

《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解读

温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为做好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博州政办规〔2022〕4号）。县应急管理局修订起草《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编修背景

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作为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重要行动方案和依据，在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机构设置等发生调整，原《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无法满足当前处置地质灾害工作需要，对其进行全面修订成为了新形势下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必然要求。

编修过程

《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修于2021年12月启动，2022年3月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2022年6月22日，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后，温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再次完善，形成《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初稿，并征求温泉县政府各单位的意见建议，针对部分单位的意见建议对预案进行修改。

一、总则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温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温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编制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温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县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救援，快速反应、安全高效，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温泉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温泉县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统一组织、指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调集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专业队伍、救灾物资，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持帮助开展抢险救灾。

Q1

温泉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信息上传下达，承担温泉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文稿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温泉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Q2

二、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技术支撑、通信保障、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若干专项工作组，由温泉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Q1

现场指挥部

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温泉县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在温泉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赶赴灾区的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参加抢险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现场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

Q2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预报预警体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布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的监测预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规划、布局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综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单位的监测预警信息，开展地质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险情处置

按照威胁人员生命、潜在经济损失的大小，地质灾害险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县自然资源部门立即发出预警信息，派出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发展趋势。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实施危险区管控，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

四、应急响应

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四级。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30人以上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重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

较大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四、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措施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需要，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以下应对处置工作：

①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②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立即组织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及时做好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必要时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并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组织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③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加强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④ 抢修各类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⑤ 应急防治。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四、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措施

县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需要，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以下应对处置工作：

6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和矛盾纠纷化解，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舆论引导。

8

灾情核实报送。开展灾情核实，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汇总，按规定程序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9

落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组联络畅通，信息共享，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10

涉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其他工作。

五、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温泉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温泉县人民政府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超出自身能力范围向自治州申请给予必要指导和支持，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应急保障

- 队伍保障

温泉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质灾害防治与抢险救援专业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和志愿者队伍，配备必要装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协同演练，熟悉应对程序，提高应急能力。县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建设。

-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汇聚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单位数据，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应急指挥平台应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视频会商，保障抢险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六、应急保障

- 物资与资金保障

温泉县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装备纳入县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灾害救援、监测预警、隐患调查、应急通信、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物资、装备的供应。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提出相关物资、装备需求计划；县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采购和储备管理县救灾物资，研究提出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县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工、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研究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生产能力储备机制。

- 资金保障

温泉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和防治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与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灾补助等所需支出。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分工编列相关预算，县财政局审核确定预算。

七、预案编制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本专项预案，报温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专项预案，编制落实相应的部门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预案演练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公众识灾、防灾、减灾、避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宽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温泉县人民政府批准。

八、附则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有明显变形破坏迹象、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体。

地质灾害险情：已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相关情况，包括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人员和财产等情况的预估。

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规模、引发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影响等。

地质灾害危险区：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预警响应：针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潜在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八、附则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7月12日印发的《温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温政办发〔2016〕52号）同时废止。